##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整合公司下属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燃气"、"公司")于 2015年 10月 16日召开的 2015年第 5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整合长春振威燃气安装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威公司")和吉林省永晟燃气安装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晟公司")的议案。

振威公司和永晟公司均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振威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公司持有 75%股权,经营范围主要是:长春市区域内工业、公用以及民用燃气的受理安装(凭资质证书经营)。永晟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公司持有 100%股权,经营范围主要为:燃气设施、设备、燃气管网、管道的安装建设。

公司根据燃气管网改造工程进展情况,同时着眼于降低经营成本,强化工程施工精细化、标准化管理、提升服务质量,决定将两家施工企业合并。合并整合后的安装公司在承担原有两家安装公司的全部职责基础上增加用户改装职能,下设市政工程分公司和客户工程分公司。公司名称及其他工商登记事项以工商登记确认结果为准。

由于振威公司属于中外合资公司,故应在整合前将振威公司由中外合作企业转变为长春燃气全资控股的内资企业。根据合资协议,外资股份将零对价转让给我公司。转让协议正在签署之中。

特此公告。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7日